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31919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4 月 9 日 21 時 30 分至本市北投區○○街

○○號訴願人之營業場所（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惟訴願人未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並拍照取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3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31919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5 月

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旅館、

商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、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、雪茄館、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、視聽歌唱場所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 9 日由○姓稽查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時，見各項設施都符合規定，只忘記貼禁菸標示，僅當場口頭警告，並給予 1 天改善時間，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到原處分機關說明即不予罰鍰。訴願人於次日一早即將標示重新黏回大門並加以拍照，且委由○○○準時報到，呈上改善證明；○姓稽查員當場甚感滿意並表明既已改善則不處罰，現場人員及原處分機關人員皆可作證；現仍被罰，深感不服。又○○○非訴願人正式員工，僅曾代班，不清楚詳細整修日期，見到官員緊張就隨口說是去年，致原處分機關誤解；實際施工日期為 103 年 3 月 5 日，附上收據以資證明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全面禁菸場所，訴願人未於系爭場所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9 日稽查紀錄表、現場採證照片及 103 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

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由○姓稽查員至系爭場所稽查，見入口處未貼禁菸標示，僅當場口頭警告，並給予改善時間，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到原處分機關說明即不罰鍰，訴願人遂立即改善拍照，並委由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呈上改善證明，黃姓稽查員亦表明既已改善則不處罰，現仍被罰，深感不服；又○○○陳述詳細整修日期有誤，致原處分機關誤解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。訴願人之營

業場所既屬上開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自應對前揭規定確實注意並加以遵守，以落實維護國民健康之旨。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未於所有入口處張貼禁菸標示，業如前述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而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9 日稽查紀錄表亦載明本件違規事實之罰則，並經現場負責人○○○簽名在案。又菸害防制法對此等違規並無先予改善期間始得處罰之規定，訴願人尚難據此為由而邀免責；另訴願人雖已改善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自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

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

副局長 王曼萍代理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